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晉寬
訴訟代理人　馮如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張紀娶
　　張忠孝
　　張月琴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子毅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張月鈴

　　張月霞
　　張月華

　　張雅琪

　　張雅資
　　張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簡上字第317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

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一部上訴，係以：第一審原告張發（民國110年5月17日死亡）原即患有糖尿病、阻塞性慢性支氣管炎、慢性阻塞性氣喘、肺纖維化等宿疾，該等宿疾又係受張發之生活習慣、個人體質及年齡等因素影響。張發於108年1月22日發生系爭事故就醫後，多次急性呼吸衰竭需氣切使用呼吸器、反覆泌尿道感染、慢性腎功能衰竭、糖尿病控制不良、反覆吸入性肺炎等症狀，非因本件車禍導致，係張發宿疾或自己行為增加發生損害風險，原審未就是否主張或類推適用與有過失規定為闡明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上訴人所陳各節，係屬原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更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本院自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末查，兩造就事實、證據及法律觀點之聲明或陳述，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原審審判長無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令當事人敘明或補充之闡明義務。又兩造於原審110年10月5日準備程序期

日，已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，且於合議庭法官全體在場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對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所為調查證據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，皆表示「無意見」，原審審判長並於告以全卷證據資料要旨後，命兩造就本件為辯論（原審卷一159頁、卷三144、145頁），尚無違背直接審理原則，亦難僅因書記官通知書誤載「本件111年8月16日14時50分之『言詞辯論』期日」（送達證書仍載「準備程序」，原審卷一389至391頁），即謂訴訟程序有何瑕疵，更未損及上訴人之程序利益。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未就其是否抗辯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為適當闡明，復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9條、第270條規定顯有錯誤云云，不無誤會。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3號判決，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均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